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F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澄 清 公 佈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其內容是有關本公司出售物業的交易，而該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該公佈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物業於出售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應佔溢利（已包括該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稅前溢利	4.0	0.2
稅後溢利	4.0	0.2

上述有關該物業的財務資料概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資料，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